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编号):晋D 车辆类型: CA4256P1K2T1E5A80 里程表读数: 3000 km

使用性质: F 道路运输证号: 14048109468

车辆出厂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初次登记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u>检验日期</u> 2021 年 2 月 3 日

二、安全检验采集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拟申报的使用性质(注册登记安全检验): — — 是否全时/适时四驱: 否

转向轴数量: 1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否 是否配备空气悬架: 否

三、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⑥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联网查记 通事故的	车辆外			①轮胎		
	重点检查	查损伤部位和损伤情况; 符合情形 ;)		4	观检查	⑱号牌/号牌版(架)	
	<u>+</u> 16/11	ずロ1月形				⑨加装/改装灯具	
	车辆唯一检查	①号牌号码和分类			安全装置检查	⑩汽车安全带	
		②车辆品牌和型号				②应急停车安全附件	
2		③车辆识别代号				②灭火器	
		(或整车出厂编号)				②行驶记录装置	
		④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车身反光标识	
						②车辆尾部标志板	
		⑤车身颜色和车辆外形				20侧、后、前下部防护	
3	车辆特 征参数 检查	⑥外廓尺寸 (人工检验时)				②应急锤	
		⑦轴距		5		3 急救箱	
		⑧核定载人数和座椅布置				孪车速限制/报警功能或装置	
		⑨栏板高度				③防抱制动装置	
		⑩悬架				③辅助制动装置	
		⑪客车出口				②盘式制动器	
		⑩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				③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③货厢/罐体					
4	车辆外 观检查	⑭车身外观				③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⑤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③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ζ.	-^)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5		③副制	制动踏板			6	底盘动	⊕制动			
	安全装 置检查	30校车	标志灯和停车指示		态检验		⑥仪表和指示器				
		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转向系部件			
		⑩驾驶区隔离设施				7		④传动系部件			
		④肢体	④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48行驶系			
	底盘动	⑫转向						倒制动系部件			
	态检验							⑨其他:	 部 件		
序号											
++ 71, 14	- 12 42 144										
其他技术参数											
车辆外廓尺寸(mm×mm×mm):					轴距(mm):						
轮胎花纹深度 (mm)		单车 转向轮: 其他轮:			车身对称部位 高度差(mm)			左右高度差			
		挂车 					 挂车 _ 左	右_		_高度差	_
	栏板高度 (mm)				方向盘最大自 由转向量(°)						
检验人员			建议			检验	計间			检验员签字	
外观检验员					时分— 时分						
底盘动态检验员					时分— 时分						
底盘部件检验员					时分一时分						
引车员					时分— 时分						
机动车所有人:			潞城市承昌通	手机甲	电话: 139 地址/邮编: 047500				047500		
备注: 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有限公司	1							

- 注1: 判定栏中填"O"为合格,"×"为不合格,"—"表示不适用于送检车。
- 注2: 对转向轴数量栏,单转向轴的填写"1",双转向轴的填写"2"。
- 注3: 记录轮胎花纹深度时,其记录的车轮所在位置按两位编码"□□"表示,"□□"后用":"与记录数据分隔,编码的第一位代表所在轴(线轴车辆按线计),依次从1轴(或线)开始用A、B、C、D……表示,第二位代表车轮在所在轴(或线)的位置,从左到右依次按1、2、3……表示。
- 注4: 检验时间应填写检验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注5: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由底盘部件检验员和引车员共同完成。
- 注6: 当车辆外廓尺寸检验项目使用自动测量装置测量并打印在仪器设备检验表格中时,本表相应参数和判定栏不填写 ; 当满足B.4.2.2要求,填写人工复测车辆外廓尺寸值。
- 注7: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发现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易见,且易见部位或覆盖件上的发动机 标识缺失无法拍摄的,备注栏填写"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缺失且打刻号码不易见、无法拍摄"。
- 注8: 摩托车采用人工检验制动、前照灯且检验合格的,备注栏填写"人工检验制动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合格":检验不合格的,备注栏相应填写"人工检验制动不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不合格",并说明不合格具体情形
- 注9:安全检验时,具有6.2.4.2
- c)情形的,备注栏填写"送检车辆加装有××××(如车顶行李架),未发现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及影响安全的情形,已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机动车行驶证"。